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称：“福田法院”）申请终止拍卖我公司名下的*ST 中富 146473200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查询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福田法院已中止上述拍卖。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院收到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终止拍卖申请书，理由为：2017 年 10 月 30 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8 年 1 月 23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17）粤 03 破申 2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审查，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所述事实属实，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被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一、中止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ST 中富(证券代码 000659)9000 万股的拍卖、变卖程序;二、中止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ST 中富(证券代码 000659)56473200 股的拍卖、变卖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